

# 臺南市歸仁區活動中心收費標準說明

## 一、場地使用費

1. 依臺南市里社區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，本區活動中心屬第二級區小型，場地使用費每小時收費下限為新台幣 100 元，場地使用費均以每小時為計價單位，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。
2. 活動中心提供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辦理公務活動，或召開里民大會、基層建設座談會、里鄰工作會報、社區會員大會、理監事會及其他經區公所認定屬公共、公益性質等活動者，得免繳納全部或部分費用。

## 二、冷(暖)氣機使用費

冷(暖)氣機使用費均以每小時為計價單位，每台噸數五噸以下收費一百元；六噸至十噸收費二百元；十一噸以上收費三百元。

活動中心	數量	每台每小時收費(元)	備註
許厝 1F	3	100	
大廟 1F	3	100	5 噸
後市 1F	6	100	
六甲 1F	5	100	
沙崙 1F	3	100	
歸仁	1F：9	100	可用 3 台
	2F：9	100	可用 3 台
南保南興 1F	3	100	
崙頂 1F	4	100	
辜厝 1F	1	100	
西埔 1F	2	100	
八甲 1F	3	100	

## 三、保證金

1. 依其收費標準收取費用及總費用 1 倍之保證金，申請人繳納後始得使用。
2. 申請人使用後，經區公所認場地已回復原狀者，保證金應全數無息退還；有損壞公物或致場地髒亂者，由保證金中照價扣除損壞賠償金額及清潔費用。